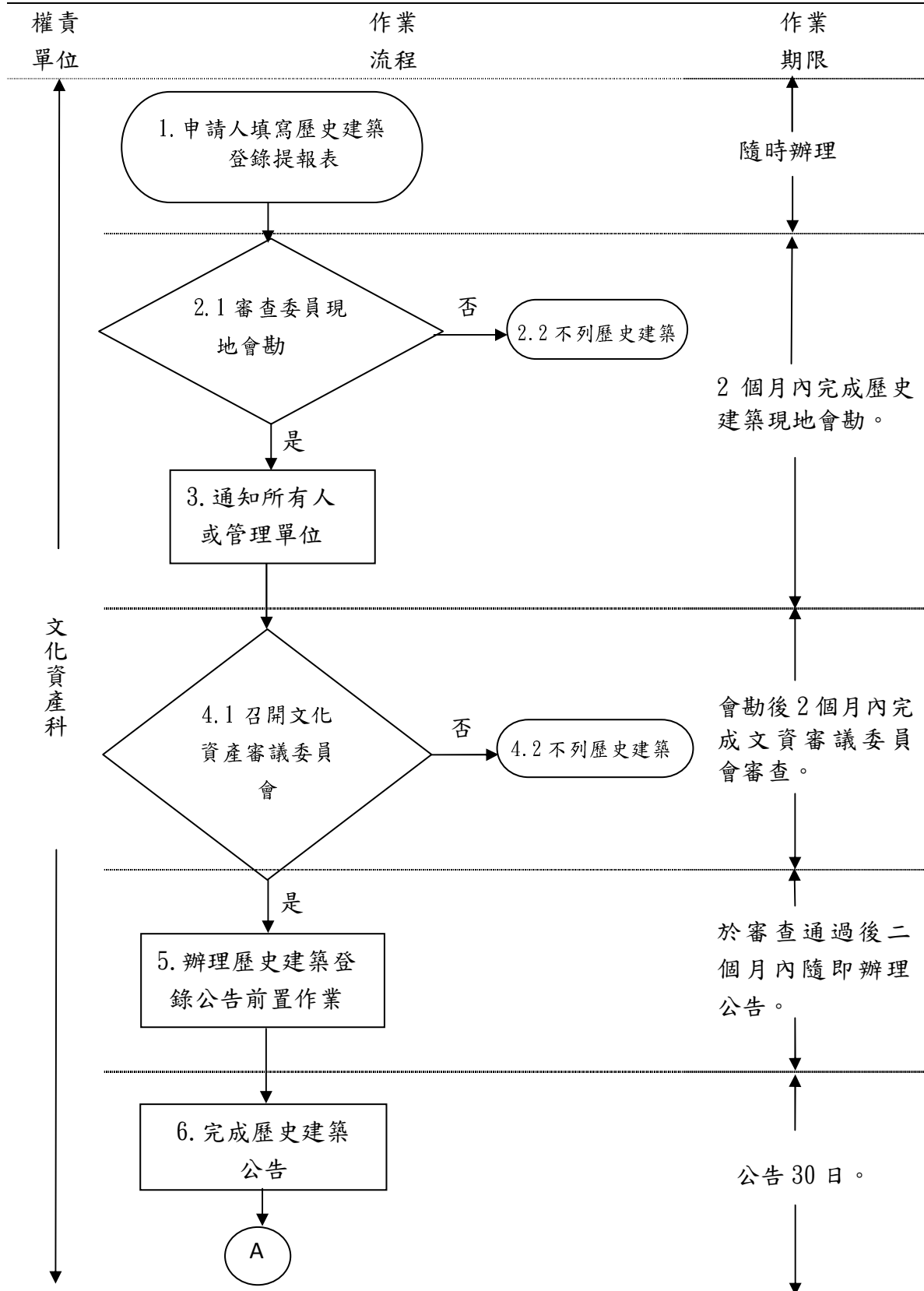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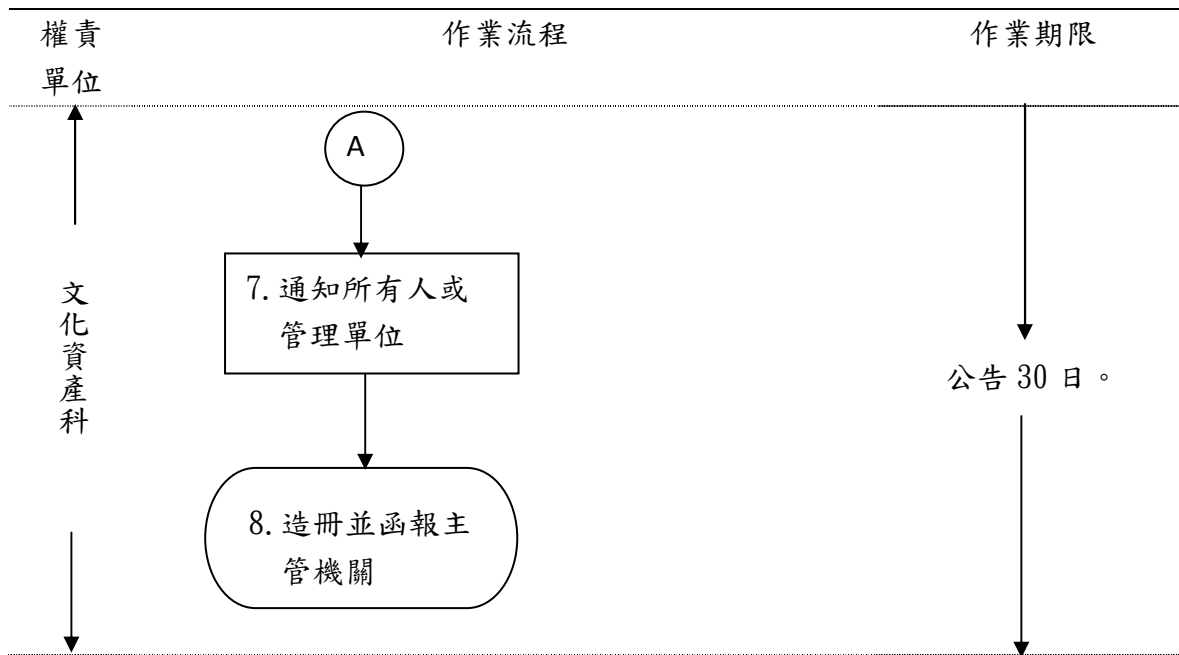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標準作業程序 歷史建築登錄

- 壹、目的：為保存及維護本縣文化資產，使民眾能親近並了解在地資產。
- 貳、摘要：凡團體或個人提出歷史建築登錄申請，依規定辦理歷史建築登錄會勘及審查作業。
- 參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 -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- 肆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及份數：
 - 一、申請人需填寫歷史建築登錄提報表。
 - 二、檢附建物地籍圖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所有權人同意書。
- 伍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單、附件：無。
- 陸、名詞解釋：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、文化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。
- 柒、其他：無
- 捌、作業內容：
 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
 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

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標準作業流程圖 歷史建築登錄





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歷史建築登錄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 申請人填寫 歷史建築登 錄提報表	申請人填列相關資料，送本局文化資產科： (1) 歷史建築登錄提報表 (2) 檢附建物地籍圖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私有所有權人同意書	歷史建築登錄提報表、私有所有權人同意書	隨時受理。
2.1 審查委員現 地會勘	召集本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現地會勘，審核是否具歷史建築價值。	無	1.1-2 個月內完成歷史建築現地會勘。 2.會勘後 2 個月內完成文資審議委員會審查。
2.2 不列歷史建 築	不提報本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。	無	
3. 通知所有人 或管理單位	1.經會勘結果認為具歷史建築價值，提報本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。 2.將歷史建築會勘紀錄函知所有權人及管理單位。	無	
4.1 召開文化資 產審議委員 會	召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歷史建築登錄作業。	無	
4.2 不列歷史建 築	若未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則不予登錄歷史建築。	無	1.於審查通過 2 個月內隨時辦理公告。 2.公告 30 日。
5. 辦理歷史建 築登錄公告 前置作業	1.若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則登錄為歷史建築。 2.針對審查通過之歷史建築於 2 個月內辦理公告作業。	無	
6. 完成歷史建 築公告	於主管機關公佈欄公佈 30 日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、新聞紙或資訊網路。	無	
7. 通知所有 人或管理人	完成歷史建築登錄公告，並通知所有人或管理單位。	無	
8. 造冊並函 報主管機關	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	無	